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 (1)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2)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9:45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谭允芝女士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李福申先生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崇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聘任李云川为公司总飞行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李云川先生为公司总飞行师。李云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联合工作组成员调整方案。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联合工作组成员如下：

1、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委员：马崇贤（主任）、李福申、徐俊新

联合工作组：规划发展部总经理（组长）、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财务部总经理

2、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委员：李福申（主任）、禾云、谭允芝

联合工作组：总会计师（组长）、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财务部总经理

3、提名委员会

委员：马崇贤（主任）、李福申、禾云

联合工作组：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组长）、党委工作部部长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禾云（主任）、李福申、徐俊新

联合工作组：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组长）、党委工作部部长

5、航空安全委员会

委员：王明远（主任）、李福申、马崇贤

联合工作组：安全总监（组长）、航空安全管理部总经理、运行控制中心总经理、机务工程部总经理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修订后的《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航空安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新制定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六）关于修订《合规管理规定》和《合规行为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修订后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行为准则》。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李云川先生简历

李云川先生：56岁，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研究生学历，正高级飞行员。1988年进入民航工作，2010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西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飞行师，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航空安全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运行执行官兼运行控制中心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2017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本公司西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常委、副书记。2023年10月任公司总飞行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10289-11 号

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三个会议”），并对三个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三个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三个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说明三个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个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个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